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74號

原　　告　涂順裕

被　　告　光輝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健全

一、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者，仍應依同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20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。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，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，同法第77條之21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

三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80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533元【計算式：9,800元x2/3＝6,5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及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767元【計算式：9,800元－6,533元－500元＝2,767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